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江秉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6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1月22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5.19%機動計付（本件為6.32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5月21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43,67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
01 定書、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還款交易
02 明細等為證（本北簡卷第15-35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
03 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情，
06 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
09 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10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嘉仔